

附件 1-1

各层次全职人才待遇

层次	待遇
第一层次	引进时商定。
第二层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和培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意见》（桂发〔2010〕30号）人才引进政策的，由自治区财政支付专项工作经费和税后安家费。 2.聘期内可内聘为教授（2年），并按相关文件要求定专业岗位级别，执行广西以及我院的工资福利政策。 3.连续5年提供税前1.5~2万元/月补贴（人才引进津贴）。 4.安排相对独立的科研用房及实验平台。 5.科研启动资金：300~500万元。 6.提供税后安家费150~200万元。 7.协助解决配偶工作及子女在附属学校（幼儿园、小学）的上学问题。 8.可优先安排集资建房。 9.可按学校政策直接获得学术型硕士生、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三层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和培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意见》（桂发〔2010〕30号）人才引进政策的，由自治区财政支付专项工作经费和税后安家费。 2.聘期内可酌情内聘为副教授（2年），特别优秀的可酌情聘为教授（2年），并按相关文件要求定专业岗位级别，执行广西以及我院的工资福利政策。 3.连续5年提供税前1~1.5万元/月（人才引进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安排相对独立的科研用房及实验平台或使用公用的科研用房及实验平台。 5.科研启动资金：100~150万元。 6.提供税后安家费70~100万元。 7.协助解决配偶工作及子女在附属学校(幼儿园、小学)的上学问题。 8.可优先安排集资建房。 9.可按学校政策直接获得学术型硕士生导师资格,特别优秀者可直接获得学术型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四层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和培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意见》(桂发〔2010〕30号)人才引进政策的,由自治区财政支付专项经费。 2.聘期内可酌情内聘为副教授(2年)并按相关文件要求定专业岗位级别,执行广西以及我院的工资福利政策。 3.连续5年提供税前0.85~1万元/月(人才引进津贴)。 4.使用公用的科研用房及实验平台。 5.科研启动资金:60万元。 6.提供税后安家费40万元。 7.协助解决配偶工作及子女在附属学校(幼儿园、小学)的上学问题。 8.可优先安排集资建房。
第五层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广西以及我院的工资福利政策。 2.连续5年提供税前0.5万元/月(人才引进津贴)。 3.使用公用的科研用房及实验平台。 4.科研启动资金:20万元。

	<p>5.提供税后安家费 30 万元。</p> <p>6.可优先安排集资建房。</p>
备注	<p>以上待遇如与上级人才政策相同，则采用“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不累加。若各层次人才申报并获得国家、自治区、学校、医院高层次人才科研专项或其他人才培养计划（如广西医科大学杰出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优秀医学英才培养计划）等名额资格，按规定医院应给予资助科研经费、人才津贴或生活补贴的，同样适用“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给予资助。</p>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各层次人才候选人评价参考指标

层次	指标
第一层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国家“万人计划”中的“领军人才”入选者。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及讲座教授。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领军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或其他相当的国家层次的学科领军人才。
第二层次	在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学科或其附属医院、中科院聘任副高职称及以上或达到同等水平、或国外著名大学或科研机构（当年 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任职 3 年以上，并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同行公认的显著成绩，能作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或国家级层次人才等国家重大人才项目的后备力量。且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②“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③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④国家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⑤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⑥或广西“八桂学者”入选者。⑦或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称号者。⑧近 5 年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其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及以上。⑨近 5 年在 IF≥10 的 SCI 期刊发表原创性专业学术论著 1 篇及以上。⑩或其他相当层次的学科带头人。
第三层次	在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学科或其附属医院、中科院、国外著名大学或科研院所（当年 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取得博士学位或从事过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青年人才，并且从事医疗教学或科研第一线工作，学术背景和研究业绩优良，研究方向明确，并已展示出很强的独立研究能力，能作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国家级人才计划人

	<p>选的后备力量。且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广西“特聘专家”入选者或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称号者。②国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③近 5 年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项。④近 5 年在 IF≥8 的 SCI 期刊发表原创性专业学术论著 1 篇及以上。⑤其他相当层次的学术带头人。</p>
第四层次	<p>在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学科或其附属医院、中科院、国外著名大学或科研院所(当年 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取得博士学位或从事过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青年人才, 有较好的研究经历和业绩, 研究方向明确, 展现出较好的研究潜力, 能作为省部级人才计划人选的后备力量。且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广西高校“百人计划”入选者。②或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称号者。③近 5 年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④近 5 年在 IF≥5 的 SCI 期刊上发表原创性专业学术论著, 并且发表专业学术论著总 IF 累计≥10。⑤其他相当层次的优秀学术骨干人才。</p>
第五层次	<p>在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学科或其附属医院、中科院、国外著名大学或科研院所(当年 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取得博士学历、学位者。且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在读期间或近 3 年发表 SCI 原创性专业学术论著 1 篇, IF≥3 分。②在读期间或近 3 年发表 SCI 原创性专业学术论著 2 篇, 每篇 IF≥2 分。</p>
<p>注 :以上条件中的 SCI 论著仅限于本人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位), 或通讯作者、共同通讯作者(排名最后一位)。作为各层次人才候选人评价参考指标中所涉及的所有论著只能被使用一次, 不能再作为其他我院人才引进对象的评价参考指标。</p>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各层次人才聘期岗位考核指标

层次	聘期应完成的指标
第一层次	引进时具体商定。
第二层次	<p>1.使所在学科水平达到甚至赶超国内先进，保持或提升原有省部级以上的学科地位(如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等)。在个人负责的现有团队基础上，对青年骨干进行重点培养或引进，使若干人进入省部级人才计划。</p> <p>2.主持国家级重大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1项，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等级别相当课题2项。</p> <p>3.业绩成果达到以下指标之一：①在 IF≥8 的 SCI 期刊发表原创性专业学术论著至少 1 篇。②在 IF≥5 的 SCI 期刊发表原创性专业学术论著至少 2 篇，总 IF≥15 分以上。③在 IF≥5 的 SCI 期刊发表原创性专业学术论著至少 2 篇，并且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④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及以上 1 项。</p> <p>4.培养若干名博士、硕士研究生，较好地完成所在科室的临床医疗和教学任务。</p>
第三层次	<p>1.使所在学科相关研究方向水平达到甚至赶超国内先进，保持或提升原有相关省部级以上的学科地位(如重点实验室、创新团队等)。在个人负责的现有团队中，使若干人进入厅级以上(含厅级)的人才计划。</p> <p>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项(其中至少有 1 项面上项目)。</p> <p>3.业绩成果达到以下指标之一：①在 IF≥8 的 SCI 期刊发表</p>

	<p>原创性专业学术论著至少 1 篇。②在 IF≥5 的 SCI 期刊发表原创性专业学术论著至少 1 篇，总 IF≥10 分以上。</p> <p>③在 IF≥5 的 SCI 期刊发表原创性专业学术论著至少 1 篇，并且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 1 项。④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以上 1 项。</p> <p>4.培养若干名博士或硕士研究生，较好完成所在临床医疗和教学任务。</p>
<p>第四层次</p>	<p>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基金（或青年基金）项目共 2 项。若从签订合同时间算起近 2 年已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者，在合同期内只需再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即可。</p> <p>2.业绩成果达到以下指标之一：①在 IF≥5 的 SCI 期刊发表原创性专业学术论著 1 篇。②在 IF≥3 的 SCI 期刊发表原创性专业学术论著 1 篇及以上，总 IF>5 分以上。③在 SCI 期刊发表原创性专业学术论著 1 篇，并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④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 1 项。</p> <p>3.较好完成所在科室临床医疗和教学任务。</p>
<p>第五层次</p>	<p>1.来院 3 年内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青年基金项目 1 项。</p> <p>2.在 SCI 期刊发表原创性专业学术论著 1 篇。</p> <p>3.较好完成所在科室临床医疗和教学任务。</p>

注：以上考核指标体系中，

1. 科研项目及成果仅限于本人作为排名第一位者。发表论文仅限于本人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位），或通讯作者、共同通讯作者（排名最后一位），并且署名单位排名第一位须为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 涉及的所有论著只能被使用一次，不能再作为我院其他各层次人才的聘期岗位考核指标。
3. 服务期内引进人才获得的科研课题、发表 SCI 论文、出版专著、科技成果奖等，若符合医院科研管理制度中的科技奖励条件，则按相关规定给予科技奖励。
4. 服务期内引进人才获得的科研课题，若符合医院科研管理制度中的项目经费匹配政策，可按相关规定给予经费匹配。